

企石镇振兴西三街侧地块(企石医院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土地价格咨询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企石镇振兴西三街侧地块(企石医院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土地价格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莫屋村远塘路 79 号 联系人：莫生 联系电话：0769-86661076
3	中介服务名称	企石镇振兴西三街侧地块(企石医院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土地价格咨询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土地评估壹级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地块位于企石镇振兴西三街侧地块，地块范围面积约为 2943 平方米。服务内容对相关地块进行现场查勘、市场调查与分析。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土地使市场价值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出具报告。报告结论应清晰、明确。该服务的评估报告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



		法规，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编制内容、技术标准和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完成评估报告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企石镇莫屋村。2. 服务方式：根据项目需求，以双方合同或自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字[1994]第 2017 号）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 验收标准：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编、修改完善。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将正式报告交付于采购方后，采购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06-01

